

临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0522 破 4 号

申请人：赵如房，男，1974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现住临城县赵庄乡东沟村。

被申请人：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临城县石城乡石城村西。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该公司经理。

2024 年 2 月 28 日，经申请人赵如房申请，我院以被申请人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被执行人为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4）冀 05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赵如房对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4）冀 05 破申 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本案由临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经公开选任，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指定河北周行律师事务所、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为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王志强，股东为王志同、王志强，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缴出资 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临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花岗岩板材加工、销售；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出口贸易。

经调查，被申请人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无公积金缴存信息、无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无欠税信息、无对外投资。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只有厂房与办公楼，该厂房、办公楼等所占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因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左右后不再支付租金，目前该土地出租给第三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年代久远，经久失修，不具有土地使用权，且存在第三人修缮及添附情形，若原状瑕疵纰漏进行处置，变现金额较低。

管理人共接收 12 家债权人申报的 12 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21071330.02 元。其中 1 笔担保债权，申报金额 1070830.50 元；11 笔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20000499.52 元。管理人已完成对全部债权人的登记造册工作，但由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权人的财务账册、凭证等相关材料，管理人无法对以上债权的真实性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审定。管理人聘请河北聚智诚会

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事务所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冀聚智诚专审字[2024]第20006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对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日2024年3月28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无法表示意见。

因无法联系到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管理人进场开展工作后，未能接管到被申请人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造成无法查明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资金流向，从而无法判断是否具备破产条件。

本院认为，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股东等相关人员均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无法全面掌握债务人财产与负债，无法判定债务人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规定的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如房对临城县青山石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刘雪昆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密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法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